

#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文件

鲁办发〔2015〕16号

##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印发 《关于在全省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党委，省军区党委，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高等院校党委：

《关于在全省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实施方案》已经省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央部署在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是持续深入推进党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重要抓手，对于进一步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部署要求，把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认真谋划安排，精心组织实施。要把开展专题教育融入领导干部经常性学习教育，融入本地本部门本单位经常性工作，与做好当前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切实解决“不严不实”的问题，进一步增强践行“三严三实”要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向深入，把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引向深入，把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思想政治建设、作风建设引向深入，确保取得实效。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情况，要及时报告省委。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2015年4月29日

（此件发至县级）

## 关于在全省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 “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5〕29号）要求，现就在全省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从今年4月底开始，全省各级同步进行，不分批次、不划阶段、不设环节。参加人员包括：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省属国有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市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其他参加人员，由各级党委（党组）根据各自实际确定。

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是对各级党委（党组）及其主要负责同志管党治党意识、管党治党责任的现实考验，是提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的重要契机。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基本遵循，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部署要求，突出“三严三实”主题，聚焦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各项工作，不断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向深入，着力在深化“四风”整治、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上见实效，在遵纪律讲规矩、营造良好政治上台上见实效，在真抓实干、推动改革发展稳定上见实效。注重把握一下要求：

**坚持从严从实。**审图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以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严的纪律，推动领导干部深入学习“三严三实”、自觉践行“三严三实”，牢牢把握“三严三实”的基本内涵和实践要求，进一步明规矩、严纪律、强约束，进一步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保持和发展作风建设良好态势。

**突出问题导向。**把问题意识、问题导向贯穿专题教育全过程，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紧密结合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和干部队伍现状，逐条梳理分析“不严不实”的问题和具体表现，深入查摆、深刻剖析、深度整改，切实解决“不严不实”的问题。

**注重以上率下。**省委常委会带头开展专题教育。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要带头高质量地开展专题教育，当表率、做示范；同时，要加强对下级开展专题教育的领导和指导，充分调动和发挥各级党组织的自觉性、主动性，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形成上行下效、上率下行的良好局面。

**立足常态长效。**把握常态化教育的特点，积极探索开展经常性教育的有效途径，把集中动作转变为经常举措，把任务观念转变为内生自觉，把依靠外力转变为主动跟进，把各项要

求与推进党的建设经常性工作结合起来，着力健全完善长效机制，不能用搞集中活动的方式开展专题教育。

全面融入大局。把专题教育融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融入当前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融入本地本部门本单位重点任务，做到两不误、两促进，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以解决问题的成果、以人民群众满意程度，检验和评价专题教育成效，坚决防止和杜绝形式主义。

## 二、推进措施

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要不折不扣地落实中办发〔2015〕29号文件和中央“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工作座谈会精神，把开展专题教育与落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思想政治建设、作风建设各项要求结合起来，与“三会一课”、中心组学习、年度学习研讨、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整改落实和立规执纪4个关键动作。

1、以高质量的专题党课开局起步。5月中旬前，县级以上党委（党组）书记都要带头讲“三严三实”专题党课。党委（党组）其他成员，也要结合动员部署和专题学习研讨，为分管领域所在单位、工作联系点党员干部讲党课。领导干部要自己动手撰写党课讲稿，紧密联系实际，深入调研思考，了解把握党员干部思想作风状况，找准并点出思想上的模糊认识、存在的突出问题、出现的反面案例，并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

2、以深入的专题学习研讨启发自觉。10月底前，分3个专题开展学习研讨，大体上每两个月1个专题。专题一：严以修身，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把牢思想和行动的“总开关”。专题二：严以律己，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专题三：严以用权，真抓实干，实实在在谋事创业做人，树立忠诚、干净、担当的新形象。

制定好学习研讨计划。党委（党组）要结合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突出“三严三实”主题，精心设计学习研讨内容，每个专题都要列出重点学习篇目、研讨题目和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坚持个人自学和集中研讨相结合，深入开展学习研讨。其他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省属国有企业中层领导人员的专题学习研讨，由党委（党组）统一安排，一般以所在党支部（总支）为单位进行，根据情况可吸收他们参加党委（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

通读原文、学深悟透。通过个人自学、集中学习等方式，原原本本、原汁原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章和党的纪律规定，重点研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不能以辅导报告、辅导材料代替。要认真学习中央组织部、中央纪委机关组织编写的学习书目，以焦裕禄、杨善洲、孔繁森、王伯祥、朱彦夫等先进典型为镜，深学细照笃行；以中央通报的典型案件和我省发生的王敏等违纪违法案件为戒，深刻汲取教训。

深度研讨、深化认识。每名领导干部都要把自己摆进去，摆进思想、摆进职责、摆进行为、摆进变化，聚焦“不严不实”问题，进行深入的研讨交流。要营造学习讨论的良好氛围，采取主题发言、深入研讨等方式，组织领导干部谈认识和感受、差距和不足，在深入讨论中看到问题、找到症结，在思想碰撞中相互交流、形成共识，在认识深化中明确方向、拿出措施。

**3、以高标准的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锤炼增强党性。**这次专题民主生活会和年度民主生活会合并召开，一般应于年底前召开。其他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省属国有企业中层领导人员，要以所在党支部（总支）为单位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要认真落实中央、省委部署要求，精心制定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会议质量和效果。

把查摆问题贯穿始终。结合讲党课、专题学习研讨和走访慰问、调查研究、工作推进等，广泛听取基层党员干部群众的意见。领导班子成员之间，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同志之间，要深入谈心交心，直截了当、真心诚意交换意见，把本人的问题、对方的问题谈深谈透。通过全过程深入查摆，努力把“不严不实”问题找准找实找具体。

认真撰写党性分析材料。对照党章等党内规章制度、党的纪律、国家法律、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对照正反两方面典型，联系个人思想、工作、生活和作风实际，联系个人成长进步经历，联系教育实践活动中个人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认真撰写触动思想心灵的党性分析材料，深入进行党性分析和自我剖析。领导班子成员、内设机构领导干部的党性分析材料，分别由党委（党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审阅把关；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的党性分析材料，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审阅。领导班子也要根据有关要求，形成对照检查材料。

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委（党组）书记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每名同志发言时，都要聚焦主题，深入剖析自身存在的问题及产生原因，提出下步整改措施；其他同志要逐一对其提出批评意见。各级党委（党组）成员要加强对下级党组织和分管部门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的指导，并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

**4、以严格的整改落实和立规执纪巩固深化。**要把认真抓好问题整改和立规执纪工作贯穿专题教育全过程，开始就抓，一以贯之。对教育实践活动中尚未完成的整改任务，要结合开展专题教育继续抓好整改。对专题教育中发现和查摆的问题，领导班子要制定整改工作方案，领导干部要列出问题清单，逐项抓好整改。

即知即改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区分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班子成员和内设机构负责同志，区分共性问题和个性问题，分别提出具体整改目标和要求。领导干部对查摆出的“不严

不实”问题，要坚持边学边查边改，制定具体措施，付诸行动、真改实改；对面上存在的共性问题，党委（党组）要拿出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时限要求，落实责任部门，集中开展专项整治。

跟踪督察与强化问责相结合。健全完善整改落实跟踪督查机制，及时发现整改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拿出改进措施，确保各项整改任务落实、落地。要强化执纪问责，对“不严不实”的突出问题进行重点督查，对“不严不实”的机关和单位进行集中整顿，对“不严不实”问题突出、整改不力的领导干部进行严肃问责。

巩固深化与健全制度相结合。把巩固深化专题教育成果作为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着力在建制度、立规矩上下功夫，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和执行效力，切实防止打折扣、搞变通，推动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 三、组织领导

全省“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在省委常委会领导下进行，省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实施，省纪委机关和省委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合作做好工作。

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起对本地本部门本单位专题教育的领导责任，对专题教育的安排部署、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对专题教育的深入开展、扎实推进负责，对专题教育的实践成果、实际成效负责。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既要率先垂范，带头参加教育、接受教育，又要站在一线、靠前指挥，自始至终把责任扛在肩上，做到有权有为、失责必究。各级党委组织部门作为牵头部门，要深入研究谋划，协调各方面具体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掌握情况、发现问题，提出推进措施和解决问题的建议；纪检机关要梳理在监督执纪过程中发现的本地本部门本单位“不严不实”的突出问题和查处的反面典型，做好相关立规执纪工作；党委（党组）办公室（厅）要发挥好服务协调和参谋助手作用，推动专题教育全面融入党委（党组）重点工作；党委宣传部门要扎实抓好党委（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任务的落实，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要建立有效的评价考核机制，督促各级党委（党组）把各项任务层层压紧、层层落实。抓专题教育情况，要作为今年各级党委（党组）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科学发展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要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加强对开展专题教育经常性的督促检查。省委将结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教育实践活动整改任务、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省委重点任务等工作，对“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情况进行督促和指导。各级党委（党组）也要结合常态化的工作调研、检查抽查等工作，及时了解掌握情况，加强工作指导，推动专题教育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切实把党员干部激发出来的工作热情和进取精神，转化为加快建设经济文化强省、做好各项工作的强大动力。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委）要根据中办发〔2015〕29号文件和本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地本市本部门本单位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工作方案。专题教育开展情况，要向省委写出报告。